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清申 113 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重庆红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仙桃街道同茂大道 418 号 11-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CCDPW8R。

法定代表人：冯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冯某以被申请人重庆红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红誉公司）已被法院判决解散后，申请人冯某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未接管到被申请人红誉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持股 49% 的股东余某下落不明，不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红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红誉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余某、冯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业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众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版权代理：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8日，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2民初22203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红誉公司。红誉公司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红誉公司经法院判决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冯某作为其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对红誉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认为申请人冯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冯某对被申请人重庆红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吴强侯

书 记 员 骆晓倩